



新竹香山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

- (一)本案對南寮、香山等濕地有顯著不利影響，且無具體之減輕對策。
- (二)本案土地使用規劃(含取土區)之需要性、迫切性及可行性不明確。
- (三)新竹沿岸海域之重金屬污染有日趨嚴重情形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